

海南省财政厅

关于调整海南省部分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通告（六）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和加强海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，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，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对2017年海南省琼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-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九期）部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，现将项目调整相关信息予以披露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2017年海南省琼海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（一期）--海南省政府专项债券（九期）项目调整一案两书



(此件主动公开)